

ZHENG FU CAI GOU

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 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0

招标单位：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五年九月

2025年09月24日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技术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前附表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就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政府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投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政府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徐采中招 2025-150）

3、预算编号：0425-000173769

4、项目主要内容及要求：

采购内容：对徐汇区委党校“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所涉及楼层的建筑与室内各建筑系统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展陈内容对室内空间布局进行重新规划、布展设计与实施。负责展示厅布展设计、制作、布展实施及布展综合事务协调服务等。具体项目内容、服务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567 号主楼三楼

6、项目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上海市财政局沪财库[2009]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企业产品和服务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福利企业的产品和服务。同时项目采购应当符合采购价格低于市场平均价格、采购质量优良和服务良好的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要求标准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相关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9-25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10-10 截止，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上午获取时间：00:00:00~12:00:00

采购文件下午获取时间：12:00:00~23:59:59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3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5 年 10 月 16 日 9:3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408 室（如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设计方案，则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远程解密）；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政府采购云平台中相关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开标地点：徐汇区南宁路 969 号徐汇区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408 室（如投标供应商无需递交纸质设计方案，则可在规定时间内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网上远程解密）；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参加开标。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注意事项：

1、投标单位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 2025 年 9 月 30 日上午 10 点整前以书面传真的形式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由采购中心负责统一解答。采购中心将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下午 17 点前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2、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2588300 元人民币，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钦州南路 567 号

地址：南宁路 969 号

联系人：金顾建

联系人：曾妮

电话：64081133

电话：24092222*258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布展服务的招标投标。

1.2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相关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

2、定义：

2.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和采购人。

2.2 “采购人”指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党校。

2.3 “招标项目”指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所述相关布展服务，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和其他组织均可参加投标。

3.2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本项目不允许联合投标。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中心的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统一格式）。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工作由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自行组织实施，不收取任何中介费用。

二、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是阐明招标的项目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写、递交、招标投标程序、评标原则、中标条件和相关的协议条款的文件。招标文件由以下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部分 评标办法

5.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通过电子采购平台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可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澄清要求应于投标邀请函所述日期前，按投标邀请书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送达采购中心，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相关答复。

6.2 采购中心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召开标前会（现场踏勘）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7.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 15 日以前任何时候，采购中心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7.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中心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具体变更情况通知上述每一投标人。

8.通知

8.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中心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中心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9.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简化字。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0.2 商务响应文件、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如下：

10.2.1 商务响应文件：

（1）投标函

（2）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
- (4)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 (5)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7) 投标人近三年同类及类似项目的业绩(投标人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附相应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单位曾经获得的各种与陈列布展相关的荣誉证书复印件等(加盖单位公章)

(8)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投标人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点为 2025 年 10 月 15 日),并对查询的信用详情截屏打印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单位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资格证明文件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 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10.2.2 技术响应文件:

- (1) 投标设备及主要材料简要说明一览表;
- (2) 项目经理说明表;
- (3)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4) 备品备件一览表;
- (5) 项目专业分包情况一览表;

(6) 项目设计方案:按投标文件设计成果要求提供的文字方案、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等相应设计成果,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系统等的方案设计等;

(7) 施工组织方案(项目实施计划):项目实施的技术标准与规范,项目实施周期,包括但不限于布展服务方案、安全文明布展方案、展陈设备设施供货方案以及投标人完成采购项目的具体实施计划、方法,人力、物力、技术力量的投入,成果提交方式等,以确保项目按期完工;

(8) 项目相关服务承诺书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服务措施;

(9) 项目竣工文件与验收,包括项目验收方式、项目验收内容及依据(指技术标准与规范)、项目竣工文件内容,根据投标人的设计、布展情况及软、硬件设备建议,请提供可供业主参考的最终验收标准;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10.3 上述文件中凡招标文件提供格式文本的以及要求“加盖单位公章”的材料须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0.4 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5 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但其中项目设计方案(设计成果)无法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可以提供纸质文本。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1.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中心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1.3 开标一览表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1.4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第 10 条(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规定的内容,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 投标报价

12.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该已经扣除所有同业折扣以及现金折扣,应为考虑所有优惠后的最有竞争性价格,不得再以其他形式进行标后优惠,否则视为不诚信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记录。投标报价应已经包含了购买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

12.2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布展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2.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2.4 除招标文件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2.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开标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中心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中心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5.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5.4 用于网上招投标系统上传的扫描件等有关文件应确保清晰、可辨,投标人上传文件的电子数据量不应过大,因数据量过大导致无法正常投标、开标的,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责任后果,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开标）

16.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16.1 投标单位在制作投标文件后应在上传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16.2 举行开标会时，各投标供应商须带好本单位的 CA 证书及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到场后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集中解密。按有关规定当场无法解密的供应商将被取消投标资格，不纳入评审范围。

16.3 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投标后撤回投标文件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解密。

17.2 采购中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中心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五、评标

18.评标

18.1 采购中心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评标原则

- （1）评标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2）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 （3）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每包进行独立评标，每包只限确定一家供应商为中标单位，但一家供应商可以中一包或多包；
- （4）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除考虑投标报价因素外，同时还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对投标人和投标服务进行综合评价。

18.3 评标办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各评标因素所占权重见第六部分评标办法。

19.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19.1 开标后，采购中心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人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中心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采购中心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4) 如果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9.3 初审中,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修正后的结果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0. 投标的澄清

20.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澄清内容和时间做出澄清。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就澄清的问题作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 如评委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解释,或作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1. 评标过程保密

21.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1.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中心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买方将把合同授予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得分最高的投标方。

22.2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3. 买方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买方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对于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24. 采购中心宣布废标的权利

24.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中心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无法按规定解密；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报价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计价办法投报或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投标最高限价；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6) 经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7) 经信用信息查询，投标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10)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完全的、实质性响应,导致投标无效；
-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1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文件遗失或损坏的。

25. 中标通知

25.1 评标结束后，采购中心将向中标单位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采购中心同时通过指定网络发布评标结果公告。采购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不退还投标文件。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按采购中心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定中标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署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6.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6.3 投标人一旦中标，签订合同后，未经监管部门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否则将被视为中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 履约保证金

27.1 中标人在总合同签订后十五（15）天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7.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6 条、第 27.1 条规定执行，买方将有充分理由取

消原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买方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综合评标得分最好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28. 腐败和欺诈

28.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8.2 如果买方认为所建议的中标人在本合同的竞争中有腐败和/或欺诈行为，则将拒绝该投标建议。

七、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

29.1 本次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询问和质疑

30 询问和质疑

30.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并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质疑函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0.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0.5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0.6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质疑答复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质疑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或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党校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质疑函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涉及采购需求技术内容的质疑，请向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党校提出，联系人：金顾建，联系电话：64081133，通讯地址：钦州南路 567 号；其余质疑内容请向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提出，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柳老师，联系电话：

021-24092222*2591，通讯地址：上海市南宁路 969 号。

九、保密和披露

31. 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1.2 采购中心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1.3 采购中心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人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同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货物的有关信息以及合同条款等。

第三部分 项目招标要求

一、项目概述

1.1 建设单位

中共上海市徐汇区委党校（上海市徐汇区行政学院）

1.2 项目名称

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1.3 项目位置

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567 号主楼三楼

1.4 项目规划

所涉及楼层的建筑与室内各建筑系统在维持现状的基础上,根据展陈内容对室内空间布局进行重新规划,进行布展设计与实施。

1.5 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1.6 项目意义

该项目有助于推动党员干部自觉遵守党纪国法,维护党的纯洁性,展示党中央反腐败斗争的坚定决心和强大威力,增强党员干部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自觉性,促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为党员干部提供直观、生动的教育内容,增强教育的吸引力和感染力,提升党员和公职人员的廉洁自律水平。

1.7 建设目标

以“治国必先治党 治党务必从严”为开篇主旨,从文化、纪律、典型案例,内容上循序渐进式的表达主题,以一个个真实的案例让每一个参观者可以从内心出发,以正确的角度和认知来审视和观察自己。致力于将基地建设成为上海开展警示教育的新高地,为社会各界提供廉政教育的场所和资源,为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有益探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廉政教育工作不断创新和发展。

1.8 功能定位

基地是传播全面从严治党理念和廉政文化的重要载体。通过展示党风廉政建设成果、廉洁文化理念等,向社会传递党纪国法,倡导廉洁自律,营造学纪、知纪、明纪、守纪的浓厚氛围,推动形成崇廉尚洁的社会风尚。作为党性教育、党纪教育的重要场所,通过展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党在上海开展纪律建设的历史探索等内容,引导党员干部明纪律规矩、强纪律定力、筑自律防线,加深其对党纪国法的认识。

二、需求概述

2.1 标的属性、服务范围及工作界面

2.1.1 本标属于布展设计实施一体化项目,包含总体及各区域的布展内容深化、概念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布展实施以及根据自身设计方案产生的局部拆除及配套改造工作。（注：部分区域的实施差异在以下“2.3 各功能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要求”章节予以说明。）

2.1.2 服务范围包括：上海市徐汇区钦州南路 567 号主楼三楼（具体详见附件一：原始平面图）

2.1.3 现场条件（界面）

本次项目实施内容包括整体设计范围内的展示布置、多媒体系统,不含消防、空调、安

防工程。

顶面完成面为石膏板吊顶刷乳胶漆,地面完成面为地砖,墙面完成面为石膏板刷乳胶漆。

投标单位应做好配合工作及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按采购人需求完成所有项目实施相关的收尾工作。

2.2 总体设计原则

2.2.1 设计方案需与建筑室内空间相协调,同时满足美观性要求,营造庄重肃穆、凝重沉思的环境。

2.2.2 设计方案要序厅与尾厅采用明亮环境;其余展示区域以暗场为主,图文展板配置洗墙与重点照明。

2.2.3 设计方案须具有前卫性、学术性、安全性及舒适性,展陈形式丰富多样,物理空间整合有序,动线流畅,符合各展区所要表达的特性主题。

2.2.4 设计方案应根据不同区域按不同等级标准作个性化设计,装饰材质及相关设备须符合环保、消防及展示馆的相应标准;空间利用和灯光照明须合理。

2.2.5 投标文件要对每个展示功能区域进行设计并附平面布局、动线图、三维效果图,并文字阐述。

2.3 各功能区定位和个性化设计要求

2.3.1 序厅

场地空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

展陈布局:设置展览主题背景墙、LED 大屏播放专题片

个性化设计要求:以主题背景墙结合专题片的播放,凸显“治国必先治党,治党务必从严”的主题。

多媒体展项需求:结合内容,多媒体展项的具体建议性需求如下:

(1) 序厅 LED 大屏

内容上,影片由甲方提供,时长约 180 秒,投标单位进行待机界面的设计与视频的包装处理。

硬件上,配备不低于 P1.8 室内全彩 LED 屏,面积不少于 5.7 平方米,并包含安装的钢架与包边,同时应配备完善的播放系统,包含 1 台图像处理器、1 套 PLC 智能上电系统、1 台视频播放服务器、1 台功率放大器和 2 个全频音响。

2.3.2 文化浸润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4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

展陈布局:根据内容大纲,从“以史为镜,以史明志”的角度,阐释古往今来的德廉思想精髓,并凸显徐汇历史文脉传承中的典型人物与案例。

个性化设计要求:采用图文展板的形式展示“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的主题

2.3.3 悬纪于心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

展陈布局：以六大纪律的解析开始，到中纪委网站公布的实际案例，全面阐释“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的主题

个性化设计要求：以图文展板、实物展品陈列（甲方提供）结合多媒体互动的手段进行六大纪律的解析与案例展示，并通过艺术化的主题装置、谈话室的场景还原将主题内容升华，引人深思，并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

多媒体展项需求：结合内容，多媒体展项的具体建议性需求如下：

（1）六大纪律拼接屏互动

内容上，以《党章》中六大纪律的释义入手，说明违反各项纪律的具体情况，定制开发 1 套互动查询软件。

硬件上，配备不低于 4 台 55 寸拼接屏（含配套拼接屏安装结构）、1 套互动红外触摸框、1 台视频播放服务器、1 台功率放大器和 2 个全频音响。

（2）数据与案例互动查询

内容上，根据内容大纲，结合甲方供案例视频与统计数据表，进行内容分类梳理、动态数字图片策划设计制作，定制开发 1 套互动查询软件，并考虑后台程序开放接口，便于更新。

硬件上，配备 1 台 65 寸电容触控显示器一体机，配置不低于：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1080，I5 六代 CPU、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2.3.4 警钟长鸣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8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

展陈布局：以区内的实际案例为主，围绕“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展开，进行警示教育，并以主题警示片为收尾。

个性化设计要求：以图文展板进行案例展示，配合多媒体屏幕辅助内容扩展，主题警示片作为本展区重点展项

多媒体展项需求：结合内容，多媒体展项的具体建议性需求如下：

（1）案例展示

内容上，由甲方提供视频素材，进行剪辑处理后循环播放展示。

硬件上，配备不少于 4 台 15.6 寸电容触控一体机，配置不低于：屏幕分辨率 1920*1080、I5 六代 CPU、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2）数据与案例互动查询

内容上，根据内容大纲，结合甲方供案例视频及统计数据表，进行内容分类梳理、动态数字图片策划设计制作，互动软件的定制开发，并考虑后台程序开放接口，便于更新。

硬件上，配备 1 台 55 寸电容触控显示器一体机，配置不低于：10 点触控、屏幕分辨率 1920*1080、I5 六代 CPU、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

（3）主题警示片

内容上，影片由甲方提供，时长约 360 秒，投标单位进行待机界面的设计与影片的特效包装处理。

硬件上，配备 1 台不低于 7000 流明的投影机、配套镜头、安装结构及配套的投影区域成像介质，1 台视频播放主机、1 台功率放大器、2 台全频音响。

2.3.5 修养铭录展区

场地空间：面积约 30 平方米。

功能定位：主题常设展览

展陈布局：以宣誓墙、留影承诺互动系统为主，同时具备主题教室的功能

个性化设计要求：宣誓墙以造型简约、内容清晰的展示为主，重点开发留影承诺互动系统，可实现沉浸式拍照、打印。将廉政意志转化为具象行动印记，强化责任担当，并在走廊设置承诺书的展示墙，强化承诺宣誓的严肃教育性。

多媒体展项需求：结合内容，多媒体展项的具体建议性需求如下：

(1) “我承诺”交互系统

内容上，定制开发 1 套具备拍照、留言、合成，打印数字内容的交互程序。

硬件上，配备不少于 4 台 15.6 寸电容触控一体机，配置上不低于：屏幕分辨率 1920*1080、i5 六代 CPU、8G 内存、128G 固态硬盘，4 个外置摄像头、1 台证件卡片照片打印机

(2) 主题教室配套

硬件上，配备 1 台不低于 7000 流明的投影机及配套镜头、安装结构及 12 平米投影区域成像介质，1 台视频播放主机、1 台功率放大器、2 台全频音响，1 台调音台、1 台音频处理器、2 只无线手持话筒、1 台话筒天线分配器、2 只话筒有源天线、2 只鹅颈话筒。

2.3.6 总控系统

2.3.6.1 展厅总控系统需求：能对展厅所有多媒体展项、灯光进行整体控制的技术控制能力，实现通过移动端平板或是手机等实现多用户多任务实时交互式操作控制。

2.3.6.2 操作简单，用户体验简单，高度集成总控能直接通过平板等设备，对展厅中的所有程序、设备进行控制与管理，操作十分方便。

2.3.6.3 统一管理，展厅智能总控系统具备数据捕捉、内容播放、检测状态等功能，这也能更方便用户管理展厅展项。

2.3.6.4 功能全面，能一键开关，整体展示方便，此外也能对单个展项进行单独控制、定时、检查设备运行状态等。

2.3.6.5 智能化，展厅智能总控能对展厅内的任意内容，进行组合显示，智能播控，继而实现人性化管理。

2.3.6.6 节能化，相对于传统设备全开全关，智能总控考虑耗电设备，无人参观时设备待机或暂时关闭状态达到节能效果。

三、基本展陈大纲（详见附件二）

四、专项设计要求

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必须是投标人原创。供应商必须为作品的合法拥有者，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同时保障使用方在使用其产品、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1 多媒体设计说明

在展馆的设计过程中可考虑运用多媒体技术，深度挖掘展馆展陈内容所蕴含的背景、意义，给观众带来全新的科技体验，提高观赏度、令人产生探索的兴趣，给人留下深刻印象。结合展示内容的特色来进行合理设计，使展馆显得丰富且有内涵。多媒体设备的选型上需考虑技术相对领先且设备性能先进可靠、稳定以及日后的维保方便。

4.2 展览照明设计要求

4.2.1.设计原则及思路

对本项目展陈照明设计应遵循“保护、还原、舒适”的原则，综合考虑展览照明系统。

4.2.2 陈列照明要求

还原性：不同光谱的光源照射在同一颜色的物体上时，所呈现不同颜色的特性，我们称之为：显色性。本项目要求控制好光源的显色性，还原展品的真实视觉感受。

舒适性：色温表示光线的颜色，不同的色温影响整体光环境给人的感觉。需根据环境要求、建筑物风格及人的心理需求等诸多条件合理运用光源特性，使参观者感到舒适。

智能控制：专业照明系统应采用相应的智能控制，包括开关及调光。同时与多媒体设备联动控制。

眩光的控制：针对展品的灯光需根据不同展品的材料要求调整光照度。同时防止直接眩光给观众带来的不适，确保观众在展厅参观的舒适性和眩光对观众的影响。

灯具的选择：作为承载“光”的主体，既要从小光的效果、保护指标、灯具造型、能源能耗等方面考虑，也要关注本身的专业性、灵活性和适应性以及满足对各类不同材质实物保护的要求。为满足实物保护和展示效果，要求所有灯具应可调节光照度。

深化设计要求：展览照明系统深化设计，应在初步设计及要求的基础上，明确照明灯具的配置组合、配置数量、配件需求、安装位置、安装和调光计划等。

4.3 展柜设计技术要求

4.3.1 展柜设计和制作

展柜所用玻璃品种的选择可以是普通浮法玻璃、超白玻璃以及低反射玻璃等，需根据布展实际情况使用适合的展柜。

4.3.2 展柜外观及形式结构要求

1、展柜外观与展厅展陈设计风格相协调统一，箱体及玻璃比例符合美观、安全、开启便利的设计需求。

2、展柜骨架要求采用标准型复合型坚固材料，具有自重稳定性和抗撞击稳固性，同时具备超强的承载力以及防砸、防撬不易变形的功能，非固定式展柜还要方便移动。

3、展柜箱体要求表面涂层色泽均匀一致，表面平整、无划痕、无橘皮现象，涂层颜色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

4.3.3 展柜性能要求

展示空间内部使用的制作材料、装饰材料和辅助展具材料，应对展品的保存无不良影响。

4.4 其他设计技术要求

根据自身设计方案的内容，进行相应的专业设计。

五、项目总体服务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1、本次招标范围为本项目完成上述工作应提供的设计、布展施工、设备以及材料供货、安装、系统及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系统、单机）买方相关人员的操作、保养、维修培训及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期间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配合、获取准用证，直至交付业主使用和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和质量保证期期满后的优惠保养维修等全部内容。

2、中标方应为设计、布展及各系统设备与材料供货、安装配合等提供一切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布展展示、设施与设备测试、调校、试运转、开通等所有工作，保

证开馆及系统正常运行所必须的项目验收、测试项目并应提供一份完整的验收、调试报告以及操作、保养、维修培训等服务，而且应提供设备安装得以正常操作所需的一切附带的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无论此等专用工具、杂项零件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3、中标方必须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本项目在上海市场实施所需的资质和一切手续（如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卖方自行负责。

4、项目实施主要内容

（1）负责完成布展及布展相关设计方案图、布展平面布置图、相关系统原理图及功能说明等，经业主方及监理方批准后完成最终实施图纸设计。

（2）负责相关设计方案向有关主管部门的报批工作，以及项目完成后向有关部门申报测试与验收工作，并确保可以满足主管部门的要求。

（3）根据买方的变更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变更情况，负责完成系统方案与施工图的变更设计，并经买方及其委托监理单位审核后实施。

（4）负责本布展项目的实施与相关系统设备供应，并按合同与工期规定，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项目布展工作。

（5）负责提供各系统控制室（如有）的布局设计、装饰与环境以及供电要求，并协助买方完成控制室（机房）工程验收工作。

（6）负责涉及本项目展示的各系统线缆敷设和设备安装与调（测）试、系统开通、试运行工作。

（7）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安装工艺及技术要求、施工详图等技术文件，交甲方审核后执行。

（8）负责编制项目布展质量控制体系和措施，施工工序、设备安装和系统调（测）试均应在施工前先编制技术方案，实施后进行质量自验，保证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技术标准与规范要求。

（9）负责编制工程进度计划和措施，确保工期。若计划需变更，应及时调整进度计划。

（10）负责完成工程竣工图纸与资料的编制工作，并在完工交付使用前提交工程竣工资料叁套。

（11）负责买方人员的技术培训，并提供使用手册，保证达到独立上岗操作与日常维护的水平。

（12）指派专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止隐患，文明施工。

（13）委派本单位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与经验的人员组成分系统工程项目组，并确保项目总负责人及主要人员具备相应资质和常驻工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14）负责完成本项目布展的其他相关工作内容。

六、其他要求

6.1设计成果要求（仅限投标阶段，项目中标后需深化设计）

成果内容包括：设计说明、设计图纸。

设计说明包括：对项目的理解、规划思路、参观体验描述及对设计方案的必要说明。说明必须采用中文，度量单位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单位。

设计图纸：投标人提交的设计图纸所表达的内容与要求应与说明书一致。包括但不限于：

应标阶段提供文件：

1.设计方案（包括设计说明、平面图、动线图、效果图等）

中标后深化设计要求：

1. 深化设计方案

2. 施工图

3. 其它

投标人须承诺上述形态设计还原率在95%以上。

6.2施工技术要求

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应提交的施工技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主要实施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项目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

2、项目总平面布置规划；

3、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4、实施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5、资源配备计划（劳动力、主要设备、主要原材料）；

6、项目管理机构配备：项目班子人员组成，项目经理、主设计师、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和项目主要项目管理人员表。

6.3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设计方案，编制工作量清单进行报价。

6.4 质量要求及验收

1、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2、布展服务验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评审。

3、项目竣工后应由中标人按照展陈设计方案、相关国家地方标准进行自检，并在正式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项目移交。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4、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设计方案组织验收。

6.5 质保期

项目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两年。质保期内中标单位需提供设备维护工作，提供7×24小时免费报修电话，在2小时内响应赶赴项目现场，在24小时内解决设备故障。**项目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七、项目管理要求

1、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设计、包设备、包工、包料、包施工与布展、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本项目布展及相关工程总承包并确保本项目最终验收顺利通过。

2、本项目施工、设备材料供货、布展及安装调试将纳入监理单位、采购人的管理范围，

中标人在此过程中须服从上述单位的管理协调。

3、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项目合同主体部分不得分包。其他部分如有分包，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合同主体部分是指：项目布展设计、布展实施及与布展相关的综合事务协调；合同非主体部分需要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投标文件中未说明的，非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分包。

4、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组主要成员配备不少于4人，人员配置要求优先考虑如下条件：

（1）项目经理，最少配备1人，具有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 B 证优先，全面负责项目管理；具有丰富的布展实施的工作经验，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2）主设计师，最少配备 1 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3）设计师，最少配备1 人，具有设计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优先，负责布展设计，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设计经验。

（4）项目管理人员，最少配备1人，具有相关岗位证书优先，如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等，负责布展管理，有类似项展览、展示项目的管理经验。

（5）布展作业人员，配备若干，应具有专业的布展作业经验。

上述（1）-（4）项人员需为投标人在职员工，并提供半年来任意1 个月社保证明。

5、参照标准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50348-2004）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 50222-2017）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GB50444-2008）

八、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报价依据：本采购文件明确的招标人需求、工作内容、范围和招标文件规定与要求、项目有关标准、规范、资料、图纸和市场实际价格及其他投标方认为应考虑的因素等。投标人提供的必须是一个完整的展览展示项目，除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列出的要求外，凡展览展示项目正常运行具备的功能和设备及配件，均应包括在本项目范围中。各投标单位应根据本招标项目要求结合自身能力诚信报价。

2、本项目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履行合同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材料、设计、基础装饰、美工布展、展柜、灯光、多媒体、相关场景制作、人工、机械使用、设施与设备使用、交通、措施费用、管理费用、项目实施期间人员、设施、设备等保险费用、系统安装、测试、调校、试运转（单机和系统）、验收、培训、质量保证期内免费保养维修、税金以及其他任何有关的全部费用。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总报价以外的其它任何费用。

3、投标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要求详细填报各部分内容细目、单价和总价，说明布展项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名称、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辅材品种、相关安装、管理等费用。投标人如将数个设备、备件、相关服务等以一总额标价，采购人有权视情况要投标人将每项单价分列表示。

4、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项目采购文件及仔细了解项目需求，熟悉现场及周围环境条件等情况，以获得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直接资料，并将需要或可能发生的费用，全部计入投标总报价。无论是否开列费用，招标单位将一律视为已确认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到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采购人将一律视为总报价已包括该项费用，并已承担所有采购人所要求的全部责任。

5、投标人应在《备品备件明细表》中报出本项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展示系统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零备件、易损件的名称及价格。投标人还应同时提供紧急情况下的报修响应时间。

6、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服务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履行合同所需的任何费用，若未有另外表明价款，则有关费用被视作已包含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价款内。

7、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工作及相關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8、参照行业和物价管理部门最新有关收费标准并结合项目保障情况报出本单位能够承受的报价（不设底线），但低于成本价或高于预算的报价将被判为废标。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内容变动的，需及时进行签证手续，并以最终审价公司的审价金额为准。

九、其他要求

1、投标人在进行项目设计时要考虑项目的科学性、艺术性、知识性、安全性、可靠性、灵活性、先进性、开放性、扩展性、高效节能、环保等各项因素，要保证在今后一段时间内保持本项目在同类项目中的领先水平。

2、在本项目布展设计和实施中应选用性能优良、使用可靠的国内外著名品牌设备和器材产品（不得选用已经停产或即将淘汰的产品），主要设备厂商应具有ISO9001系列质量体系认证。

3、**项目实施周期要求：合同签订后45天内完成。**投标人应制定相应的项目实施计划和质量保证措施，以确保本项目按期优质完成以及提供及时、周到的维护服务。布展期间，采购人可依据工作需要，要求中标单位作进展情况汇报并提交阶段性成果。**项目实施周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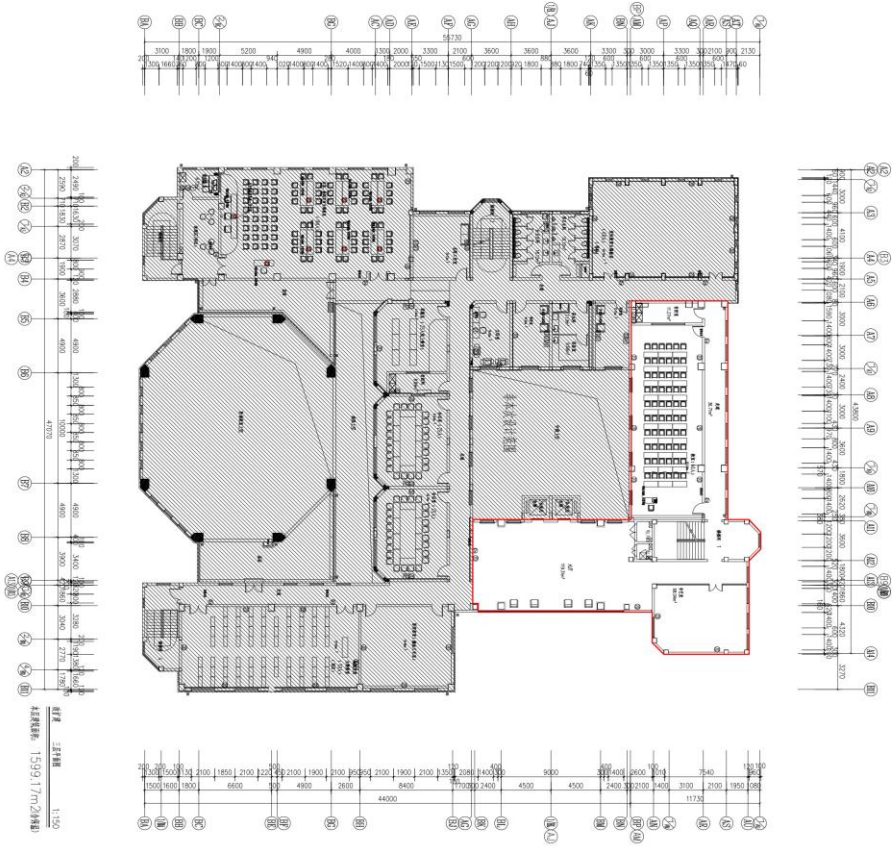
4、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应急预案及相关保障措施、针对性方案等各项相关服务

方案。

5、中标单位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当按照沪财采〔2024〕2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验收管理和支付相应合同价款，中标单位有义务参加并协助采购人验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合格证明等文件或材料，并对自己生产或销售的货物质量或提供的服务负责。验收书要求可参考附件。

6、如中标供应商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服务不一致，项目实施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供应商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区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附件一：原始平面图



附件二：基本展陈大纲

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项目

基本展陈大纲

一、序厅

治国必先治党 治党务必从严 【主标，竖排】

（一）前言

全面从严治党是党保持先进性纯洁性的根本途径，是党永葆生机活力、走好新的赶考之路的必由之路。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以前所未有的决心和力度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以严的基调加强纪律建设，以钉钉子精神推进作风建设，以零容忍态度坚决惩治腐败，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推动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历史性、开创性成就，产生了全方位、深层次影响。初心如磐，使命在肩，中国共产党坚定不移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以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踔厉奋发，勇毅前行，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正信心百倍地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在新的征程上不断取得新的伟大胜利。

（二）专题片（甲供）

“没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底蕴和滋养，信仰信念就难以深沉而执着。党员、干部要不断提升人文素养和精神境界，去庸俗、远低俗、不媚俗，做到修身慎行、怀德自重、清廉自守，永葆共产党人政治本色。”——习近平 2017 年 1 月 6 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文化浸润

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用廉洁文化滋养身心。【标语】

（一）根脉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德廉思想精髓

民惟邦本，本固邦宁	——《尚书》
廉者，政之本也	——《晏子春秋》
慎厥初，惟厥终，终以不困	——《尚书》
见贤思齐焉，见不贤而内自省也	——《论语》
既断以六事，又以廉为本	——《周礼》
身修而后家齐，家齐而后国治，国治而后天下平	——《礼记·大学》

六廉制度

周公 姬姓名旦，亦称叔旦，政治家、军事家、思想家，商末周初儒学奠基人，姬姓名旦，亦称叔旦姬姓名旦，亦称叔旦西周典章制度的主要创制者，主张“明德慎罚”，以“礼”治国。据《周礼·天官》记载：“以听官府之六计，弊群吏之治。一曰廉善，二曰廉能，三曰廉敬，四曰廉正，五曰廉法，六曰廉辨。”

四知拒金

杨震 东汉杰出的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杨震任荆州刺史时，门生夜赠十斤黄金，称“暮夜无人知”，杨震正色道：“天知、神知、我知、子知，何谓无知？”因这种“四知”廉政精神，被后世称为“杨四知”。

囊无余资

徐光启 明代著名科学家和“西学东传”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官至崇祯朝礼部尚书兼文渊阁大学士、内阁次辅。徐光启为官三十余载，忧国忧民，官守清廉。

万历四十五年（1617年），徐光启奉命代表朝廷前往宁夏册封庆世子朱倬樞为庆王。对于庆王准备的二百金和币仪等物，徐光启分文未受。他在谢笺中说：“若仪物之过丰，例无冒受；惟隆情之下适，即衷切镌衔。”

徐光启去世时留给家人的，除大量著作手稿和满屋书籍外，只有几件贴身旧衣和一两白银。《明史》称其“盖棺之日、囊无余资”。

（配展柜：谢笺、《明史》，以及徐光启著译集《几何原本》等）。

天下廉吏第一

于成龙 清代名臣，官至江南江西总督。他曾对僚属说：“我生来无他嗜好，布衣蔬食免饥寒足矣。不知世间有享受事，亦不知馈遗交际欲何为。计俸入自给有余，要钱何用？”他在《劝民节俭歌》中写道：“俭为至宝一字箴，民安物阜无奇术，上为国家养元气，下为黎民储命脉”。

“一字诗”明志

张伯行 清代名臣，曾任江苏按察使等官职，后官至福建及江苏巡抚、礼部尚书。张伯行一生清廉，在福建巡抚任上留下廉政名篇《禁止馈送檄》。

（二）革命性升华：党的自我革命文化底蕴与价值传承

■要用纪律来整顿党的作风，改进党的工作。“路线是‘王道’，纪律是‘霸道’，这两者都不可少。
——《毛泽东文集》第2卷

■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作风、和人民群众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作风、自我批评的作风，并指出，这是中国共产党区别于其他任何政党的显著标志。

——毛泽东在党的七大上所作的报告

■不要在“糖衣炮弹”面前打败仗，务必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

——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讲话

■“执政党的党风问题是有关党的生死存亡的问题”，“党风问题必须抓紧搞，永远搞”。

——1980年11月陈云在中央纪委贯彻实施《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座谈会上
的讲话



（中共七大会场）



（中共七届二中全会会场）



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中国共产党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中国共产党是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时也是中国人民的先锋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党在全国范围内执政，担负着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使命。在新的历史时期，党内政治生活必须更加严肃认真，必须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不断增强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为此，特制定《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作为全党必须遵守的行为准则，作为各级领导干部必须遵循的规矩。

(当时《人民日报》刊登的《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首届中央监察委“龙华四烈士”

上海是党的诞生地、初心始发地、伟大建党精神孕育地，也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纪检监察制度孕育地。

1926年8月，中共第四届中央扩大会议在上海召开，发布《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的通告，这是中国共产党第一个关于纪检监察方面的制度性文件，也是第一个惩治贪污腐化分子的文件，开启从严治党的历史。

1927年，中共五大选举产生了党的第一个监察机构——中央监察委员会。首届中央监察委成员，在血雨腥风的斗争中，在生死考验的抉择前，坚守革命理想和铁的纪律，始终未改其志、义无反顾，没有一人叛党投敌，先后有8人牺牲，用宝贵的生命诠释了对党的绝对忠诚。其中，副主席杨匏安，委员张佐臣、许白昊及候补委员杨培生四人在上海龙华慨然就义，被称为“龙华四烈士”。

杨匏安 国民党中央组织部秘书、代部长，中执委，中共中央委员，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副主席，华南地区新文化运动和传播马克思主义的先驱。杨匏安把每月300大洋的工资都捐给党从事革命工作，自己和家人过着清贫的生活，被捕后，国民党劝他投降，他说，“死可以，变节不行！”

张佐臣 上海工人运动领导者之一，上海总工会委员长，首届中共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最年轻的张佐臣牺牲时只有21岁！

许白昊 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委员。许白昊曾担任湖北省总工会财务部长要职，手中握有大笔革命经费，却丝毫未曾挪用。他在《鹃血》诗文中写下：“我愿淌干眼泪，洗净大千世界；我愿洒尽碧血，参透昏愤人生。”

杨培生 首届中央监察委员会候补委员。杨培生工人出身，倾其所有，支持革命的发展。

苏区包公“何青天”

何叔衡 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共一大代表，中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何叔衡于1931年担任临时最高法院主席等职，成为红色政权的首任“大法官”。他提出“严明党纪，坚决打击一切贪污腐化分子”，被群众誉为“苏区包公”“何青天”，毛泽东称赞他“叔翁办事，可当大局”。

最高境界是“清贫”

方志敏 曾担任中华苏维埃中央主席团委员、党中央委员、闽浙赣省苏维埃政府主席、红十军政委等职。被俘时遭到国民党军两个士兵搜身而一无所获；被捕入狱后，面对严刑逼供，始终大义凛然，坚贞不屈。方志敏曾经手百万款项，但妻子被捕时，拒用公款缴纳赎金。

周恩来十条家规

新中国成立后，百废待兴，不少故乡亲友给身为总理的周恩来写信，要求进京做事，在新政府里谋得一官半职。为此，周恩来给亲属们订立了“十条家规”。

（周总理侄女周秉德根据日常记录整理后书写的周总理对晚辈们的教育和要求，后来总结提炼为周总理的十条家规）

一、晚辈不准丢下工作专程来看望他，只能在出差顺路时去看看；

二、来者一律住国务院招待所；

三、一律到食堂排队买饭菜，有工作的自己买饭菜票，没工作的由总理代付伙食费；

四、看戏以家属身份买票入场，不得用招待券；

五、不许请客送礼；

六、不许动用公家的汽车；

第一部分■正确的认识只能来源于群众的实践，正确的决策只有变成群众的自觉行动才能实现。

**第二部分——1990年3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同人民群众联系的决定》
■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问题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最大危险，就是脱离群众。**

**——2001年9月《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
■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惩防并举、注重预防的方针，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5年中共中央《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

■全党必须警醒起来。打铁还需自身硬。我们的责任就是同全党同志一道，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切实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切实改进工作作风。

——2012年11月15日《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

清廉无私的丰碑

焦裕禄 河南兰考县委原书记。他用自己的实际行动，铸就了“亲民爱民、艰苦奋斗、科学求实、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的焦裕禄精神。

1963年初的一天深夜，焦裕禄还在灯下看文件，大儿子焦国庆从外面回来，愉快地告诉父亲刚刚看了戏。焦裕禄问他谁给他买了票？国庆说：他一说自己是焦书记的儿子，检票的叔叔就放他进了门。焦裕禄眉头一皱严肃地问道：“国庆，你看戏不买票对吗？”国庆说：“我是小孩，没人在意。”

焦裕禄说：“年龄小就知道占公家的小便宜，长大了就会贪大便宜，这是很危险的！演员唱戏，是一种很辛苦的劳动，看白戏是一种剥削行为！”。焦裕禄从自己兜中掏出了两角钱，交给了国庆，语重心长地教导说：“从小就要养成公私分明、为人民服务的好品德，不要以为爸爸是书记，就要搞特殊。明天把钱送给检票的叔叔，向他承认错误。”此后，焦裕禄又经过深入思考制定了《干部十不准》文件。

不负党教诲，我志献高原

孔繁森 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区地委书记，被称为“新时期的雷锋”“90年代的焦裕禄”。

1979年、1988年，先后两次进藏工作，跑遍了雪域高原，为发展少数民族的教育等事业奔波操劳。1993年春天，年近50岁的孔繁森赴任阿里地委书记，不到两年的时间里，全地区106个乡跑遍了98个，行程达8万多公里，茫茫雪域高原到处都留下了孔繁森深深的足迹。1993年，孔繁森的妻子到西藏探亲，去的路费由自己筹措。由于看病，妻子将返程的路费花光，只好向孔繁森要钱，孔繁森东挪西借才勉强凑了500元，而回程机票当时是每个人800元。妻子不忍心让丈夫为难，就自己找熟人借了一些。1994年殉职后，仅留下仅有的8元6角钱和发展阿里经济的12条建议。

（三）创造性转化：用新时代廉洁文化凝心铸魂

“全党同志要把老一辈革命家和共产党人留下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勇于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习近平 2022年10月27日带领政治局常委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讲话

“要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深入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传承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激发共产党员崇高理想追求，把以权谋私、贪污腐败看成是极大的耻辱。”——习近平 2024年1月8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崇法尚德燃灯者

邹碧华 曾任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兼任上海法院司法改革领导小组成员。

邹碧华在上海法院系统工作 26 年，先后参与审理过一系列大案要案。2014 年 7 月，上海率先在全国拉开了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大幕。作为改革方案的主要起草者之一，为了既保证法官依法独立公正审判，又同时防止法官滥用自由裁量权，“把权力关进笼子里”，他带领司改办团队进行权力运行可视化设计，首创“案件权重系数”，推行“法官全力清单”防范司法腐败。他说：“改革怎么可能不触及利益，怎么可能没有争议？该担当时必须担当。”“做一名有良知的法官”，是他一生的座右铭。他崇法尚德，践行党的宗旨、捍卫公平正义，特别是在司法改革中，敢啃硬骨头，甘当“燃灯者”，生动诠释了一名共产党员对党和人民事业的忠诚。

无私奉献爱无疆

张桂梅 云南省丽江华坪女子高级中学党支部书记、校长，华坪县儿童福利院院长，丽江华坪桂梅助学协会会长。

张桂梅同志把全部身心投入到边疆民族地区教育事业和儿童福利事业，创办了全国第一所全免费女子高中，2008 年建校以来已帮助 1600 多位女孩圆梦大学校园。扎根云南贫困山区 40 多年，是华坪儿童之家 130 多个孤儿的“妈妈”。她常年坚持家访，行程 11 万多公里，覆盖学生 1300 多名，为学校留住了学生，为学生留住了用知识改变命运的机会。她吃穿用非常简朴，对自己近乎“抠门”，却把工资、奖金捐出来，用在教学和学生身上。她以坚韧执着的拼搏和无私奉献的大爱，诠释了共产党员的初心使命。

深藏功名守初心

张富清 中国建设银行湖北省分行来凤支行离休干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共和国勋章”获得者、时代楷模。

张富清同志在战争年代枪林弹雨时刻冲锋在前，立下赫赫战功，在社会主义建设中敢挑重担，将荣誉悄然封存，扎根山区为民造福。他深藏功名 60 余年，除向组织如实填报个人情况外，从未对身边人说起过赫赫战功，更不以此为资本向组织提要求、要待遇。他数十年如一日甘于奉献、勇挑重担，不讲条件、不计得失，一心一意干好每件工作，以满腔热情在艰苦环境中尽职尽责、苦干实干。他虽然家中曾遭遇困难，但始终严于律己，艰苦朴素无所求，从不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谋利，赢得了党员群众的广泛赞誉。“60 多年深藏功名，一辈子坚守初心、不改本色”，“用朴实纯粹、淡泊名利书写了精彩人生，树立起了共产党人的精神标杆”。

《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

2022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指出，党中央高度重视廉洁文化建设，强调反对腐败、建设廉洁政治，是我们党一贯坚持的鲜明政治立场，是党自我革命必须长期抓好的重大政治任务。全面从严治党，既要靠治标，猛药去疴，重典治乱；也要靠治本，正心修身，涵养文化，守住为政之本。必须站在勇于自我革命、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的高度，把加强廉洁文化建设作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基础性工程抓紧抓实抓好，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 谆谆清廉语（习近平廉政用典）

- 新松恨不高千尺，恶竹应须斩万竿。——杜甫《将赴成都草堂途中有作先寄严郑公五首》
- 善除害者察其本，善理疾者绝其源。——白居易《策林》
- 当官之法，惟有三事，曰清、曰慎、曰勤。——吕本中《官箴》
- 格物致知，诚意正心，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礼记·大学》
- 不能胜寸心，安能胜苍穹。——龚自珍《自春徂秋，偶有所触，拉杂书之，漫不詮次，得十五首》
- 从善如登，从恶如崩。——左丘明《国语》
- 志不立，天下无可成之事。——王阳明《教条示龙场诸生》
- 志之所趋，无远勿届，穷山距海，不能限也。志之所向，无坚不入，锐兵精甲，不能御也。——金缨《格言联璧》
- 石可破也，而不可夺坚；丹可磨也，而不可夺赤。——《吕氏春秋·诚廉》
- 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念常《佛祖历代通载》
- 反听之谓聪，内视之谓明，自胜之谓强。——司马迁《史记·商君列传》
- 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荀悦《申鉴·政体》
- 为官避事平生耻。——元好问《四哀诗·李钦叔》
- 疾风识劲草，烈火见真金。——《东观汉记》
- 落其实者思其树，饮其流者怀其源。——庾信《徵调曲》
- 积善之家，必有余庆；积不善之家，必有余殃。——《周易·坤·文言》

三、悬纪于心

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治本之策。【标语】

（一）六大纪律

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完成党的任务的保证。——《党章》

政治纪律

政治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政治方向、政治立场、政治言论、政治行为方面必须遵守的规矩，是维护党的团结统一根本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和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

■ 违反政治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违反政治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共 28 条，其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在重大原则问题上不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发表、传播有严重政治问题的言论；不执行党中央决策部署；对党组织不忠诚不老实；不坚定理想信念；涉外活动中存在有政治问题的言行；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失职；违反政治规矩。

组织纪律

组织纪律是规范和处理党的各级组织之间、党组织与党员之间以及党员与党员之间关系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坚持民主集中制，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

■ 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章对违反组织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行为；下级党组织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上级党组织决定行为；拒不执行组织人事安排等决定的行为；不按规定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行为；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行为；违规选任干部和用人失察失误行为；侵犯党员权利行为；违规发展党员等行为；违规取得外国国籍、国（境）外居留资格行为；违规办理出国（境）证件行为和违规出入国（边）境行为；在国（境）外擅自脱离组织行为等。

廉洁纪律

廉洁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为确保清正廉洁，在从事公务活动或者其他活动中应当遵守的廉洁用权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秉公用权，不用公权谋私利。

■ 违反廉洁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违反廉洁纪律行为的处分规定共 28 条，其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违规为特定关系人谋利；实施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行为；违规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违规从事营利活动；离岗离职后违规从业、违规谋利；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违规从业行为拒不纠正；假公济私；挥霍公款；搞权色交易、钱色交易等。

群众纪律

群众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党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

■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摊派费用，加重群众负担；违反有关规定扣留、收缴群众款物或者处罚群众；克扣群众财物，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拖欠群众钱款；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在办理涉及群众事务时刁难群众、吃拿卡要；其他侵害群众利益行为。

工作纪律

工作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在党的各项具体工作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是党的各项工作正常开展的重要保证，其本质要求是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 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章，对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对违反工作纪律行为的处分”共 20 条，其规定的违纪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工作失职；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相关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滥用问责或者问责工作中严重不负责任；统计造假；违规干预和插手；泄露组织秘密；涉外工作违规等。

生活纪律

生活纪律是党员在日常生活和社会交往中应当遵守的行为规则，其本质要求是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

■ 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十一章对违反生活纪律的行为作出处分规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奢靡享乐、追求低级趣味行为；发生不正当性关系行为；对配偶、子女及其配偶失管失教行为；违背公序良俗行为等。

（三）中央八项规定改变中国【电子屏】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 改进调查研究；精简会议活动；精简文件简报；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改进新闻报道；严格文稿发表；厉行勤俭节约

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统计表														
时期	项目	总计	级别		问题类型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省部级	地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有令不行、有禁不止，或者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脱离群众，造成严重后果	在履职尽责、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不担当、不作为、乱作为、假作为，严重影响高质量发展	在联系服务群众中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效率低下，损害群众利益，引发群体性事件、重大恶性事件和重大负面舆情	文山会海反弹回潮，文风会风不实不正，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给基层造成严重负担	其他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吃喝	其他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违规收送名贵特产和礼品礼金

（四）警示主题装置

主题装置创作

（五）谈话室

场景还原

四、警钟长鸣

始终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定不移把反腐败斗争向纵深推进。【标语】

信仰之失

我们共产党人的根本，就是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党和人民的忠诚。立根固本，就是要坚定这份信仰、坚定这份信念、坚定这份忠诚，只有在立根固本上下足了功夫，

才会有强大的免疫力和抵抗力。

——2015年9月11日习近平在中央政治局第26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信仰是融于灵魂的血脉基因，是心中坚守的精神高地，也是执着笃行的内在动力。点燃信仰的火花，方能找准人性良知、绷紧道德底线、谨守行为规范。身处管财管物的关键岗位，手中掌握着人民赋予的权力，若信仰缺失、精神缺钙，脱缰越界便在所难免。“但立直标，终无曲影。”党员干部只有常修常炼理想信念、筑牢信仰之基，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才能确保思想不“溃坝”、言行不“触电”，守住拒腐防变底线，人生航向不偏移。

贪欲之祸

一个人廉洁自律不过关，做人就没有骨气。要牢记清廉是福、贪欲是祸的道理，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任何时候都要稳得住心神、管得住行为、守得住清白。

——2019年3月1日习近平在中央党校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贪似火，无制则燎原；欲如水，不遏必滔天。”一些党员干部为金钱所惑、被虚荣所迷、受人情所困，从小恩小惠到私欲膨胀，从忐忑不安到理所当然，以至于在腐败的泥潭中越陷越深不能自拔，最终追悔莫及、悔之晚矣。清廉是福、贪欲是祸，是历史警示，更是现实提醒。各级干部应时刻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坚持在小事小节上加强修养，从一点一滴中完善自我，做到“心不动于微利之诱，目不眩于五色之惑”。

权力之戒

要树立正确权力观，坚持为民用权、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时刻警惕来自各方面的“围猎”，防止落入别人设置的“陷阱”。

——2022年10月23日习近平在党的二十届一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

权力如同一面镜子，映照着力干部的原则立场和党性观念。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当认真掂量权力的轻重，细致思考如何正确行使权力。如果任由权力越轨、恣意横行，大搞权权、权钱、权色交易，则社会不均、不公等问题和矛盾必然突出，栽大跟头也是必然的。要秉公用

权，把权力“用对地方”，抗得住干扰、经得起诱惑、顶得住压力，在经风雨、见世面中历练，在急难险重任务中担当作为。

风 腐 之 蚀

我们必须看到，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精神懈怠危险、能力不足危险、脱离群众危险、消极腐败危险更加尖锐地摆在全党面前，党内脱离群众的现象大量存在，一些问题还相当严重，集中表现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上。

——2013年6月18日习近平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

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藏在一顿饭、一包烟、一张卡里的“四风”问题，往往是领导干部堕落的开始。不正之风滋生掩藏腐败，腐败行为助长加剧不正之风，理想信念在吃吃喝喝、觥筹交错中逐渐崩塌，廉洁防线在迎来送往、勾肩搭背中逐渐失守。一个地区、部门和单位如果充斥歪风邪气，且长期得不到有效治理，往往会导致权力异化、腐败横行。各级党组织和领导干部要带头改作风、严肃抓作风，不断凝聚严管严治合力，让清正廉洁之风常驻党员干部心间。

五、修养铭录

（一）入党宣誓设施

（二）留影承诺互动系统

（三）承诺书展示墙

六、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

（一）艺术字

廉、德、自律、从严、自重、自省、自警、自励、慎独、慎微、慎始、慎终

第四部分 合同参考范本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起至。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项目付款方式为：甲乙双方约定按进度支付款项。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属于政府集中采购的项目，可以向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提请调解。如果经调解不能达成协议，则在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外，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叁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一份报徐汇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

19.3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详见网上招投标系统相关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函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交付的布展服务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3、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同时经信用信息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投标。

4、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投标人的授权代表将在开标记录上签名以确认开标过程和结果，如果不签字，则由我们承担全部责任。

6、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采购中心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中标合同》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中心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中心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部门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

投标报价一览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 标 报 价 一 览 表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政府采购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质保期	项目实施周期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投报总价应包括报价明细表的内容、测试、试运行、验收合格直至项目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是唯一的，一旦中标，中标（合同）总价不做任何调整。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报价分类明细表

各部分布展、系统设备供货、安装报价明细表

……………（各部分分别列出）

项目名称	型号、规格、品牌	产地	设备、材料单价 (含运输、服务 保险等)	数量	投标合价(人民币元)
设备					
小计:					
材料					
小计:					
布展、系统集成					
安装调试费					
小计:					
设计及其他					
管理费					
利润					
税金					
小计:					
小计:					
总价					

注：（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上述报价包括了满足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所有工作内容的费用。如中标，除非发生合同另有约定的价格调整的情况，否则报价不做调整；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类别中的明细为列举名目样本，请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细分相应费用明细进行填报。如不仔细填报将会对评审产生不利影响。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投标产品及主要材料简要说明一览表（参考表式）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产地	数量	单价	主要技术 参数	性能说明	备注

注：随表附相应投标产品及主要材料说明书、产品厂家彩页性能介绍样本（catalog）、检测报告等相关特性详细描述相应技术文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1 项目经理说明表

项目名称：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和专业			从事展览 展示工作 年限			联系方式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

主要管理项目：

主要工作特点：

主要工作成绩：

胜任本项目经理的理由：

本项目经理管理思路和工作安排：

注：（1）应提供最近一个季度为项目经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

（2）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项目经理陈列布展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2 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人 员 名 册

填报单位：第 页 共 页

序号	姓 名	出生 年月	性 别	学 历	职称 等级	相关认证 资格	专业经历	成功案例	拟从事 岗位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制表。拟从事岗位包括不限于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

（2）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项目组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最近一个季度为上述项目组人员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费的证明[税费凭证复印件，或者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并一年内有效）]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此表作为中标后服务承诺书的组成部分，项目人员应保持稳定。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3 项目组主要成员的详细情况表（每人一表）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资格证书				技术职称			
获得证书时间				聘任时间			
从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主要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限、单位名称、从事的工作内容、证明人、证明人联系电话）							
2022 年以来相关布展服务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项目预算金额(万元)	参与项目的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页码		
1							
2							
3							
...							

注：我方承诺以上人员均为本单位职工，并按时交纳四金。并提供以上人员身份证及相关资格证书、工作履历、业绩证明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5 投标人近三年来已承接的主要项目一览表

序号	时间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业主情况			项目运行、使用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 1、如在本表格不能全部填写完，可按此表格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提供相应采购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 备品备件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制造商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项目专业分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分包项目名称	分包企业名称	分包企业资质	分包企业简要情况	分包项目主要工作内容	分包金额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规章制度一览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规章制度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
1			
2			
3			
...			
...			

各规章制度的具体内容另行提供。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人代表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
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人代表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理_____（招标项目和招标
编号）政府采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工作。

特此证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印刷体）：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公章（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供应商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_____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3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及声明

(一) 名称及其他资料: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工商注册日期:
- 6、企业类型:
- 7、注册资本:
- 8、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负责人姓名:
- 9、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数

专业技术人数

(二) 主要财务指标(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并请如实另附单位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① 业务收入: _____

② 风险基金额: _____

③ 资产净值: _____

(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请如实填写)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中心:

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要求,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参与_____政府采购项目, 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有) 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就我方全部所知,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准确的, 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 我方同意根据招标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填写日期:

附件 上海市徐汇区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服务类）

供应商：

采购单位：

采购编号		采购项目	金额（元）
项目金额合计			
验收内容			
一、 规章制度	1、人员管理		
	2、设备运维		
	3、服务管理		
	4、应急管理		
			
二、 运行记录	1、人员上岗及培训		
	2、设备检测记录		
	3、巡更记录		
	4、内审记录		
			
三、 现场 实地 检查 情况			

验收 意见	验收小组意见:	
	结论: 该服务采购项目验收合格(或不合格)。	
	验收小组签字: 组长: 组员: 年 月 日	
	供应商盖章:	采购单位盖章: 2025年09月24日

备注: 1、采购人须按照《徐汇区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合同履行验收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条“验收的基本程序”组织验收。2、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包括:以物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公共设施管理服务、环境服务、专业技术服务等;以人为对象的公共服务,如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服务等),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3、该表式仅供参考。

第六部分

徐汇区全面从严治党警示教育基地布展政府采购招标评标办法

一、评标依据：

1、评标办法系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制定，作为本次采购招标选定中标单位的依据。本次采购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根据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标准对所有投标单位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议，各评标项目累计总分为 100 分。

2、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单位代表组成，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进行甄别并经算术修正后得出各投标报价的得分，最终结果取算术平均值。

3、评标委员会依据投标文件评分结果汇总后，对各投标单位的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列，得出相应名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作为本项目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情况时，则取投标报价较低者作为中标单位，如出现最高得分并列且报价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以投票表决方式，得票最多者为中标单位。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供应商中直接确定本项目中标单位。

二、评标规则：

- (1) 参加评标的专家为上海市政府采购咨询专家库中的专家，并在评标前按规定程序产生。
- (2) 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权利，评审表要保存备查。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对所有投标单位作出评审。

三、“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

1、报价（25 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1) 首先确定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甄别确认，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 25 分。

(2) 确定其他投标报价分：计算公式为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打分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25%×100。

注：①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如投标单位的服务内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该投标将不列入评审范围，其报价如为最低投标报价，将不作为评标基准价。②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

2、展览展示设计方案（13-25 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本项目展览展示设计成果。评审标准：设计成果全面规范、服务方案思路可行、方案设计说明、设计方案效果图等针对性强、效果明显、还原度高、契合

度好，重点设计项目方案突出显著、设计质量优良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25-21分）、（21-17分）、（17-13分）三档。

3、项目主要产品材料性能指标响应及质量品质（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各类产品材料性能及质量优劣情况。评审标准：中控系统、照明灯光、展柜、展板、展台等各类产品材料的性能好、性价比高、产品成熟可靠、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高、产品选型与配置好、品牌一致性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4、项目实施计划及管理（3-9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方案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实施计划完整合理、进度安排合理满足要求、项目管理及项目相关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7分）、（7-5分）、（5-3分）三档。

5、项目技术支持力度（3-9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主设计师、设计师、项目管理人员及其他项目实施人员配备等情况。评审标准：从事本项目实施服务等技术支持服务人员配备数量充足、持有相应证书、类似项目服务业绩证明材料齐全、工作经历丰富、工作能力强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9-7分）、（7-5分）、（5-3分）三档。

6、陈列展览能力（2分）

投标单位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甲级）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壹级）的得2分，同时具有博物馆陈列展览设计单位资质证书（乙级）及博物馆陈列展览施工单位资质证书（二级）（或其中一项为甲级/壹级、另一项为乙级/二级的）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7、项目售后服务（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质保期内售后服务等情况。评审标准：项目质保期长、项目培训等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合理、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充足、本地化服务响应及时、应急保障措施得当有效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8、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3-10分）

评审内容：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及投标响应度。评审标准：投标人综合服务能力强、类似业绩多、相关信誉好、投标整体响应度高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打分区间可根据主观评判划分为（10-8分）、（8-5分）、（5-3分）三档。

累计最高得分 100 分。